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114學年度第1次  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 自貼相片  可用掃瞄照片  姓　　名：  甄選科別：  准考證號碼： （由本校填寫）  ＊本證於初試（筆試）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）領取。  ＊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，辦理報到【初試（筆試）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）核發准考證，複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）】。**若逾報到時間未辦理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報到。** |  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  二、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超過15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45分鐘不得出場。  三、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處理。  四、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，以備核對之用。  五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  六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  七、初試及複試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內容規定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，辦理報到，若逾報到時間未辦理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受理報到。  八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攜帶在身上，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，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10分，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，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5分。  九、查詢電話：:03-8321202#102  信箱：office06@gms.hlgs.hlc.edu.tw |